春来学院（弘德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保障人才培养方案有效实施，持续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春来学院（弘德书院）章程》和《春来学院（弘德书院）教学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课堂教学、科研训练与能力拓展、书院活动的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坚持以下原则：

（一）学生中心。以学生学习效果和成长体验为评价核心。

（二）简洁高效。评价方式简便易行，不增加教师和导师不必要的负担。

（三）客观公正。标准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第二章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对象为学业导师承担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与方式如下：

（一）监控内容。重点考察教学内容的组织与讲授是否清晰易懂，教学方法是否有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知识，课堂互动与学生参与情况，作业布置与反馈是否及时有效，学生对课程

的整体满意度。

（二）监控方式：

1.学生评教。每学期末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教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主要参考依据。

2.教学检查。实行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重点检查教学准备、教学进度和考试组织情况，不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3.听课评课。学院组织同行教师定期听课，每学期对每位任课教师至少听课1次，听课后进行简要交流反馈，不要求提交书面评价材料。

第六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与程序

（一）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课堂参与度、学生对该课程学习收获的自我评价。

（二）每学期评价一次，程序如下：

1.每学期末，学院组织学生评教；

2.教学秘书汇总学生评教结果及教学检查情况；

3.学院对评价信息进行分析，形成简要反馈意见，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

4.任课教师针对反馈中的突出问题，制定简要改进措施。

第三章 科研训练与能力拓展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七条 科研训练与能力拓展质量监控与评价对象为成长导师指导的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八条 科研训练与能力拓展质量监控内容与方式如下:

（一）监控内容。重点考察导师指导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学生在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学生通过上述活动取得的成果与进步。

（二）监控方式:

1.学生反馈。每学年末组织学生对成长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导师考核的主要参考依据。

2.成果统计。依据《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学生能力拓展学分认定办法》对学生的成果进行统计，作为评价的辅助参考。

第九条 科研训练与能力拓展质量评价指标与程序

（一）评价指标。学生参与度、学生满意度、学生对该项活动收获的自我评价。

（二）每学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1.每学年末，学院组织学生反馈;

2.教学秘书汇总学生反馈结果及成果统计数据;

3.学院对评价信息进行分析，形成简要反馈意见，及时反馈给成长导师;

4.成长导师针对反馈中的突出问题，制定简要改进措施。

第四章 书院活动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十条 书院活动质量监控与评价对象为育人导师指导、学生自治委员会组织的学术类、文化类、实践类、生活类书院活动。

第十一条 书院活动质量监控内容与方式如下：

（一）监控内容。重点考察活动组织的规范性与吸引力，学生在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活动对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实际效果。

（二）监控方式：

1.学生反馈。每学年末组织学生对书院活动的组织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育人导师考核的主要参考依据。

2.活动记录检查。定期检查书院活动的过程记录与成果材料，重点检查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要求额外撰写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书院活动质量评价指标与程序

（一）评价指标。学生参与度、学生满意度、学生对该项活动收获的自我评价。

（二）每学年评价一次，程序如下：

1.每学年末，学院组织学生反馈；

2.辅导员（育人导师）汇总学生反馈结果及活动记录检查情况；

3.学院对评价信息进行分析，形成简要反馈意见，及时反馈给育人导师；

4.育人导师针对反馈中的突出问题，制定简要改进措施。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导师考核的主要依据，具

体按照《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导师考核与激励办法》执行：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业导师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科研训练与能力拓展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成长导师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书院活动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育人导师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章评价程序中形成的改进措施，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跟踪落实，落实情况纳入下一周期评价内容。

第十五条 对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学院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整改，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周期评价内容。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优秀的导师，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对整改不力或连续两次评价排名靠后的导师，由学院约谈，并视情况调整其指导的学生人数或暂停其指导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弘德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